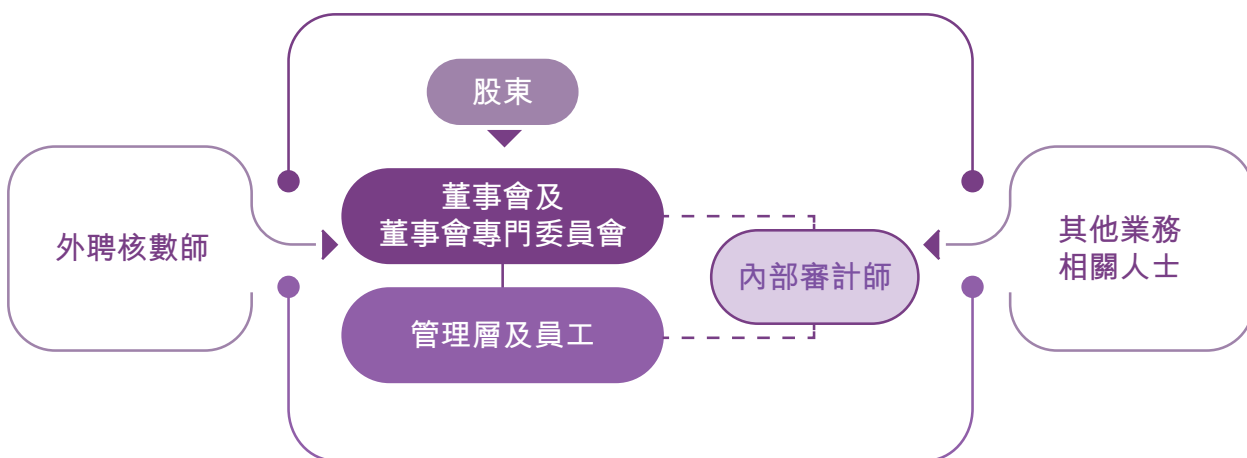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中廣核電力的企業管治架構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由公司企業管治實踐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構成，反映了這些主要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2025年，公司優化治理結構，於2025年10月16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至此，我們內部的治理結構主要由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內部審計師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外聘核數師對公司的管治進行獨立評審，以幫助我們不斷優化內部治理；與此同時，公司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的關係也反映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效，讓我們深知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深遠重大，需要持續不斷地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實踐。



《中廣核電力企業管治守則》簡介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公司策略的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

關於守則條文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
公司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必須作出合理的解釋	屬指引性質，鼓勵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最佳常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為基礎，制定了《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指引，闡釋我們如何通過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確保公司的管治水平符合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該守則已於2014年11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8月完成第四次修訂。鑒於公司治理結構的優化，公司計劃於2026年完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五次修訂。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在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基礎上，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超出《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如連任時間、最多可同時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數量等），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與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同」，在監事會存續期間，還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在服務合同中明確董事和監事各自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服務合同及監事服務合同中沒有訂明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外）終止合同的相關條款。

公司在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根據董事會授權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審閱有關事項並發表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對董事會的決策支持力度。同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分別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並在年報中披露，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透明度。



企業管治實踐

公司每年均開展企業管治自評工作，旨在檢查《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執行情況，發現偏差，同時總結公司治理良好實踐。

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企業管治自評，本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之外的所有建議最佳常規及《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對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建立了會前溝通、定期匯報、信息報送、決議及會議行動閉環跟蹤等一系列機制，有效保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詳情請見本報告之第125頁至127頁），已滿足內地及香港之上市監管要求，因此未再另行設立首席獨立董事。



2025年，公司的治理實踐與成效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多個獎項。

企業管治報告

總結過往已經趨於成熟和新付諸實施的公司治理實務，我們認為公司2025年在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有以下良好實踐：

1. 創建「獨立董事專題講堂」機制，進一步激活獨立董事治理效能。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和外部視角，2025年邀請公司獨立董事王鳴峰先生圍繞反商業賄賂和反貪污主題，面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開展專題講堂，形成公司知識分享及智慧凝聚的重要平台，有效促進獨立董事價值由「監督」向「監督+指導+賦能」拓展。
2. 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的信息化管理。積極運用信息化手段，開發部署專用管理系統，提高工作效率和規範化程度，降低違規風險。一是實現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的在線信息收集與文件編製流程化管理；二是打通與控股股東股權管理相關系統的數據接口，實現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法人信息自動更新；三是建立統一的關聯交易台賬，進一步規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穿透式管理水平；四是通過系統進行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管理，按照預設規則將實際交易數據定期進行歸類匯總，並實現年度上限執行情況的自動預警。
3. 聚焦長期價值，提升ESG管理水平。系統性開展氣候情景分析工作，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評估於短、中、長期對公司財務的影響；積極推動公司ESG信息化建設，持續提高ESG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
4. 從制度層面全面規範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持續跟進、研究監管最新政策導向與要求，積極對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要求，以提高公司質量為基礎，於2025年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落實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要求，依法合規運用現金分紅等方式，切實提升投資者回報，推動公司投資價值合理反映公司價值。



在過往的公司治理實踐中，已形成一些被董事會或股東會認可的做法，我們將堅持這些良好實踐。主要有：

1 持續加強董事履職支持。

- (1) 為使董事能便利和實時獲取有關履職資料，公司編製《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為董事履職提供規則參考和指引。
- (2) 董事有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的費用列入公司年度預算。
- (3) 公司秉承「完善保障範圍、爭取最優保障條件」的工作原則，將董事的保險範圍擴大至主要聯屬公司，續保的保單賠償額保持較高的水平。公司在A股上市後，將A股的董事責任亦納入保障範圍。
- (4) 管理層對於董事會關注的事項組織專項匯報會，並答覆董事的關注。
- (5) 提供給董事的審議文件除了議案文件，還提供諸如論證依據、過程，第三方中介機構專業意見等，為董事審議提供充分依據。
- (6) 公司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報告最近一期經營情況，幫助全體董事了解和掌握公司經營情況。



2 公司重視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

- (1) 以發揮統籌功能和服務高效決策為核心，堅持「以議案為中心」，實現議案管理全流程貫通，確保議題從產生到決策完成專人負責、一跟到底，建立董事會決議「部署－督辦－報告」的全流程閉環跟蹤機制，突出閉環管控，確保高質量執行，助力董事會科學高效運作，保障董事會決策落地見效。
- (2) 制定標準的議案材料模板、編製議案編寫和審查規範，對議案進行分類，並對有關議案的100個關鍵點提出重點編製注意事項，嚴把議案質量關，以高質量議案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
- (3) 邀請投資銀行分析師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聚焦公司價值管理、資本市場熱點及資本運作等進行培訓，使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更加了解資本市場觀點，增進其維護股東權利的意識。
- (4) 優化董事薪酬議案審批頻率。公司主動優化董事薪酬議案審批頻率，將按年審批優化為按屆次審批，且新董事補任無需重新審批，提高審批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3 加強與股東主動溝通，努力維護投資者權益。

- (1) 定期進行股東結構分析，結合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動態，主動拜訪長期投資者；重視互動易、資本市場熱線及公司郵件的及時、準確響應，向股東傳達公司穩健經營、穩定增長的形勢，傳遞公司長期價值。
- (2) 通過組織路演、反向路演、業績發佈會、電話會議等方式，主動向股東、分析師、財經媒體等報告公司經營狀況，進一步拓寬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便於股東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 (3) 公司通過現場、視頻直播、電話參會等多種途徑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年度業績發佈會，董事長及／或執行董事兼總裁、獨立董事（一位）、財務總監、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參加年度業績發佈會，介紹公司經營情況並回答提問，從而強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的互動，確保中小投資者能夠同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同時，也通過直接傾聽資本市場觀點和建議，增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維護股東權益的意識，共同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 4 公司制定的《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同時滿足A股監管規則，對於證券交易的基本原則、審批程序等均進行了規定。在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和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上分別簽署董事、監事（監事會存續期間）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申報確認書。



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規章制度

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202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我們修訂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更名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定》。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我們修訂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若干意見》，我們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的編製和修訂，進一步規範了公司運作，提升治理水平。



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的規章制度主要有：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授權規定》（「《**治理授權規定**》」）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細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定》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定》*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

* 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或公司網站披露。

《公司章程》的修訂

2025年，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202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我們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內容主要包括：

- 新增：列舉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遵守的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特別職權等相關內容，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內容，內部審計機構相關內容，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
- 刪除：獨立董事履職相關要求，監事會、監事相關內容，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仲裁條款內容。
- 修訂：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內容，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可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資格要求，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會發出會議通知時間，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董事會董事人數及董事構成，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條件。

遵守境內監管要求

2025年，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踐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監管要求，並將持續保持與法律法規更新的一致性。本公司及董事、監事（監事會存續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譴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及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職務。執行董事兼總裁龐松濤先生於202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廣核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中廣核擔任職務。

我們在保持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的同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減少可能的同業競爭，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如：2025年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發生關聯交易時，楊長利、高立剛（時任董事）、龐松濤、李歷四位董事均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2014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中廣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已完成多次續簽。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或權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目標公司包括：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蒼南核電、嶺灣核電有限公司、安徽蕪湖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韶關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吉林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蒼南第二核電有限公司等。

為限制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受限制業務（不包括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公司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此外，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前者保留擁有的核電項目發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取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以更好的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A股上市期間，中廣核進一步做出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中廣核參股企業在目前或將來不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承諾將本集團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將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給本公司。2024年12月，經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進一步承諾中有關保留業務轉讓給本公司的期限延長一年。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購了台山第二核電100%股權，已於2025年1月20日完成股權交割。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惠州核電基地內三期核電項目新業務機會通知，經過審慎分析，公司建議暫不參與上述項目投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以書面意見書形式同意公司暫不參與上述項目投資；2025年2月，中廣核設立惠州第三核電投資上述項目。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購了惠州核電82%股權、惠州第二核電100%股權、惠州第三核電100%股權和湛江核電100%股權，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股權交割。台山第二核電、惠州核電、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和湛江核電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中廣核不競爭契據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公司管理層持續並適時就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中廣核確認在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契據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情況。

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項法律法規內有明確規定，如《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對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有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及
- 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資料。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公司將於股東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均於股東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要求可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要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本公司中國總部予董事會。

召開股東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電郵查詢，電郵地址為IR@cgnpc.com.cn。

股東持股情況

登記股東總數

單位：戶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登記股東總數	210,028	243,258
H股登記股東	2,996	2,833
A股股東	207,032	240,425

股東結構

股份性質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	約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
A股	中廣核	29,176,641,375	57.78
	恒健投資	3,428,512,500	6.79
	中核集團	1,679,971,125	3.3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3,059	0.02
	A股其他股東	5,040,848,041	9.98
H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4,827,000	4.07
	Citigroup, Inc.	838,487,603	1.66
	BlackRock, Inc.	816,604,416	1.62
	中廣核	560,235,000	1.11
	H股其他股東	6,893,470,981	13.65

註： 以上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股東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2025年，我們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2024年度股東會

時間	2025年5月21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南樓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8,136,694,609股，佔股份總數約75.5%。
審議議案	<p>普通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p>特別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時間	2025年5月21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南樓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H股總數3,432,086,373股，佔H股總數約30.7%。
審議議案	<p>特別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時間	2025年5月21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南樓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4,704,919,236股，佔股份總數約88.2%。
審議議案	<p>特別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時間	2025年10月16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南樓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41,206,445,231股，佔股份總數約81.6%。
審議議案	<p>普通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p>特別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消監事會並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p>普通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時間	2025年10月16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南樓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H股總數6,553,300,229股，佔H股總數約58.7%。
審議議案	特別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時間	2025年10月16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南樓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A股總數為34,653,145,002股，佔A股總數約88.1%。
審議議案	特別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註：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公司提交的議案《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和《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未獲通過。上述議案未獲通過不影響《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及該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其他修訂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重視股東會的組織和召開，所有董事、監事（監事會存續期間）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有見證律師參加。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年度股東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預期於2026年5月召開。

股東會股東主要提問及回答的詳情：

股東提問



2022年以來國家核准的核電項目較前幾年大幅度增加，後續公司的項目建設也將密集展開，未來的資金需求如何解決。

公司響應



公司項目建設的資金主要來源於銀行的信貸支持，目前銀行可以提供80%以上的信貸融資安排。對於項目建設所需的自有資金，主要通過項目公司股權融資和本公司可在建項目為募投項目的再融資等方式取得。公司將結合公司經營及現金流情況，選擇合適方式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推進在建項目按計劃建設，實現公司投資價值的穩步提升。

股東提問



公司十多年來分紅比例保持穩步提升，未來幾年、公司在資本開支增加的情況下，是否會保持這樣的股東回報，是否會繼續發佈股東回報計劃。

公司響應



公司現在執行的是經股東會批准的2021-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分紅比例將在2020年度的基礎上保持適度增長，我們將嚴格履行承諾。公司正在制定「十五五」及中長期發展規劃，並將結合相關規劃適時發佈下一期股東回報規劃，繼續統籌好公司發展、業績增長與股東回報的動態平衡，增強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守護並回報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信心，實現共同成長。

股東、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公司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各項活動。

股東通訊政策

公司持續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幫助股東及時且全面了解公司。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以保持和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公司於2025年11月修訂並於公司網站更新了《股東通訊政策》，內容主要包含公司信息傳遞途徑，包括與股東的通訊形式、公司通訊無紙化安排、股東會有關安排、與資本市場溝通方式；股東查詢方式；及保護股東隱私的聲明等。公司已遵循該股東通訊政策且該政策能夠確保公司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遞信息，能夠保持董事會與股東的持續對話。2025年，我們開展了多渠道投資者溝通活動，加強與投資者交流，幫助投資者深度了解公司。同時，我們也高度重視股東和投資者的意見和反饋，認真把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等方面的意見或建議，通過簡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反饋給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和相關部門，促進公司經營發展與股東價值的統一，注重保護股東權益，實現有效和順暢的雙向溝通。此外，我們在與股東的日常溝通中未收到股東對《股東通訊政策》所列事項的建議或投訴。公司認為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可得到有效實施。



2025年，公司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4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溝通情況

溝通渠道／ 互動類型	次數	溝通對象	公司代表	具體內容及時間	互動結果 跟進方式
定期報告及 運營簡報	10	公司股東	全體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2025年3月26日：發佈2024年A股年度報告、H股業績公告和ESG報告；	根據公司內外 部環境、資本 市場情況持續 完善。
				2025年4月11日：發佈2024年度報告；	
				2025年4月23日：發佈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2025年8月27日：發佈2025年A股半年度報告和H股中期業績公告	
				2025年8月29日：發佈2025中期報告；	
				2025年10月28日：發佈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2025年1月6日：發佈2024年第四季度運營簡報；	
				2025年4月9日：發佈2025年第一季度運營簡報；	
股東會	2	參加現場 會議、通 過網絡投 票及委託 投票方式 參會的股 東	參會董事、參會 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7月7日：發佈2025年第二季度運營簡報；	會前收集股東 及投資者對股 東會議案的意 見，會上及會 後對相關提問 進行回覆。
				2025年10月14日：發佈2025年第三季度運營簡報。	
				2025年5月21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2025年10月16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在年報中列示 股東主要關注 問題及回覆。

溝通渠道／ 互動類型	次數	溝通對象	公司代表	具體內容及時間	互動結果 跟進方式
業績發佈會	2	分析師、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獨立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2025年3月27日：2024年度業績發佈會	定期編製總結報告向公司內部反饋資本市場意見；及時回覆投資者提問。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8月28日：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業績路演	2	機構投資者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4月：2024年度業績路演；	
				2025年9月：2025年度中期業績路演。	
季度電話會	3	分析師、 機構投資者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1月7日：2024年第四季度運營電話會；	
				2025年4月28日：2025年第一季度經營電話會；	
專項交流	2	分析師、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第三季度經營電話會。	
				2025年7月8日：A股可轉債發行網上路演；	
日常溝通	1,357	分析師、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相關人員	2025年9月11日：參加中廣核控股上市公司集中路演。	
				現場調研：57人次 峰會交流：304人次 接聽熱線：914人次 互動易回覆：82人次	

註： 日常溝通包括現場調研、參加投行峰會、電話溝通、互動易問答等。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在考慮未來股息分配比例時，將會按照當年業務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為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的公司《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已獲股東於2021年5月26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會批准，即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在獲得相應年度的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在2020年分紅比例(42.25%)基礎上，公司2021年至2025年保持分紅比例適度增長。公司於2021年至2025年的派息詳情見本年報第24頁至26頁的「股東價值」章節。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我們充分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益處，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成員背景多元化的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授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該政策。

本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資歷、性別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安排。本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分別具有電力行業管理、財務會計管理、法律、安全管理、國有企業監督管理等專業背景，在各自領域都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了解其責任、權利及義務，能夠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於2023年10月完成董事會換屆後，董事會中有兩位女性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公司董事為8人。2025年12月11日，公司原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因到齡退休而辭任，非執行董事龐松濤先生於同日調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總裁，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盡快完成董事選舉工作。除執行董事龐松濤先生兼任公司總裁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了其獨立於公司，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的任職情況：

姓名	性別	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長利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龐松濤	男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5年12月11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李歷	女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09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馮堅	男	非執行董事	2023年02月10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劉煥冰	男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09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王鳴峰	男	獨立董事	2023年10月09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李馥友	男	獨立董事	2020年08月05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徐華	女	獨立董事	2023年10月09日	第四屆董事會屆滿

2025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每年均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出具專項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

1. 董事會的組成：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均為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獨董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核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年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嚴格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會前14或5日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會前至少5個工作日或會前14日發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充分保障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渠道發表獨立觀點及意見。每次定期董事會前組織溝通會，提前就各項議案內容向非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聽取意見並完善議案後再呈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
4. 公司管理層為有需要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並納入預算計劃，提供資金保障。
5.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置有多種渠道發表意見：(1)書面確認其獨立性；(2)年內董事長與獨立董事進行了座談，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且其他董事不在場；(3)在財務上不依賴於本公司。
6.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調研過程中，可提出獨立觀點與意見。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置有多種渠道發表意見，充分保障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時間，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渠道發表審議意見。



鑒於《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董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相關資料。

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第94頁至97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除於該章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數據。

公司董事會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明確了董事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程序等，並對重大關聯交易、合同等議案表決作出特別安排。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都嚴格審查議案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等需要董事回避表決的情形，並提醒各位董事會前確認。例如：我們在審議「關於審議修訂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時，楊長利、高立剛（時任董事）、龐松濤及李歷董事已回避表決。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股東會匯報工作，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所有決議，並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明白對公司的運營、業務及發展負有的共同責任，並按照董事服務合同和《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所有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以真誠、嚴謹態度和技能行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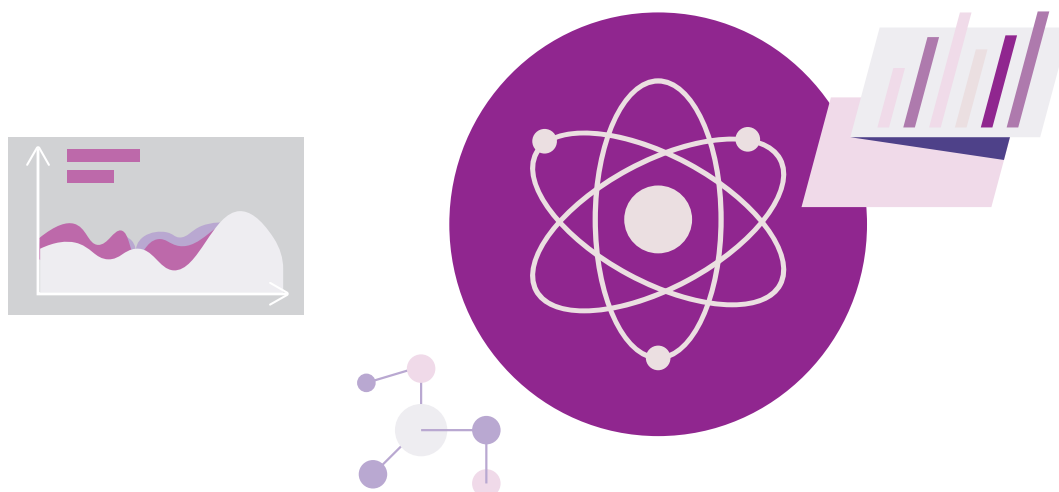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1) 制訂公司策略方針；
- (2) 確立管理層的工作目標；
- (3) 考核管理層的表现；
- (4) 確保公司推行謹慎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 (5) 履行有關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或指派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來履行相關責任；及
- (6)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授權各專門委員會行使相關具體職責。

為便於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履職支持，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編製了《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為董事履職提供規則參考和指引。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範圍主要包括：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相關紀律守則；及

檢討公司遵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也被鼓勵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核安全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年內工作概要等，詳見本年報第172頁至173頁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負責選聘或解聘獨立核數師，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

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獨立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討論獨立核數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審閱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議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聘任或者解聘；

審議ESG相關事項；

審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了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動態，對其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及時協調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年內工作概要、薪酬政策及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見本年報第174頁至175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及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及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76頁至177頁的「提名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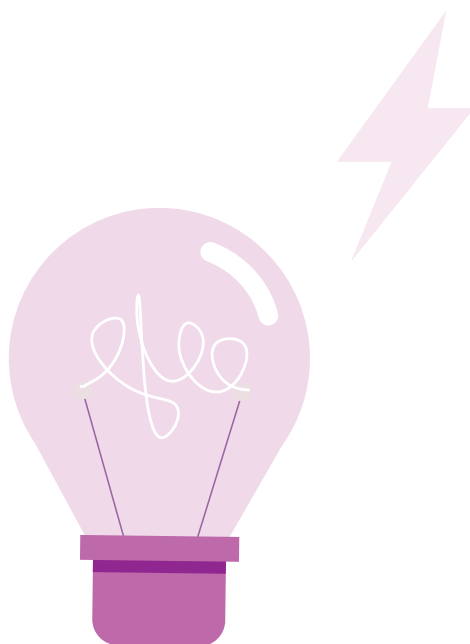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推薦適合成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包含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事宜）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核安全委員會

核安全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及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78頁的「核安全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聽取公司所獲取的有關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就股東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及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公司提前一年制定下一年度的會議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由管理層簽發的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會議、於召開前有充裕的時間熟悉會議內容和決策事項，並有機會申請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有關審議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5次定期會議和2次臨時會議）。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5年1月8日	現場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5年3月26日	現場
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5年4月23日	現場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5年7月21日	書面
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5年8月27日	現場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5年10月28日	現場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5年12月11日	書面

註： 此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座談會。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通過。除前述股東會審批的議案外，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還包括：

2025年度經營計劃

2025年度重大經營風險預測評估報告

2025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

批准任免聘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公司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會議情況、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董事會結束後將會議紀錄初稿發送全體董事徵求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為紀錄之用並存檔。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會的情況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核安全 委員會	股東會
楊長利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NS主任、P	7/7	-	-	3/3	3/3	2/2
龐松濤	執行董事、總裁、NS	7/7	-	-	-	-	1/2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NS	6/6	-	-	-	3/3	1/2
李歷	非執行董事	7/7	-	-	-	-	2/2
馮堅	非執行董事、S、NS	7/7	-	5/5	-	3/3	2/2
劉煥冰	非執行董事、NS	7/7	-	-	-	3/3	2/2
王鳴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S主任、A、P	7/7	5/5	5/5	1/1	-	2/2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P主任、A、NS	7/7	5/5	-	3/3	3/3	1/2
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A主任、S、P	7/7	5/5	5/5	2/2	-	2/2

A：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P：提名委員會 NS：核安全委員會 S：薪酬委員會

註：

- 202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會批准調整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徐華女士出任委員會委員，王鳴峰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會委員。
-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原執行董事兼總裁、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高立剛先生因到齡退休而辭任，非執行董事龐松濤先生於同日調任為公司執行董事，獲董事會聘任為公司總裁、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 部分董事因公務安排未出席全部股東會。



董事會技能

為了更好發揮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的效能，我們編製了董事會技能表，剖析董事會當前的技能組合詳情，並通過董事會年度培訓、調研計劃，為董事持續獲取新信息、了解新要求、掌握新技能提供支持，幫助董事更科學高效理性履職，構建高效治理引擎，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技能維度及說明

核心技能維度	說明與要求
戰略與商業洞察	把握行業趨勢與競爭格局，指導公司制定並執行長期戰略，具備科學決策和風險預判能力。
團隊效能與軟技巧	促進董事會內部高效溝通與合作，鼓勵基於事實的討論，通過多元化視角提升決策質量。
財務與資本運作	深度理解財務報表，評估公司財務健康度，精通多種融資工具和資本運作，為股東創造價值。
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	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內控與合規體系，確保體系有效運作。
監督與風險管理	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機構有效監督公司財務與運營，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保障高質量發展。
創新與科技洞察	理解技術變革對商業模式的影響，指導公司數智化轉型，關注網絡與數據安全等新型風險。
品牌建設和輿情管控	通過品牌價值塑造贏得市場信任和優勢。強化網絡輿論環境的管控，以防範和應對負面信息對企業的衝擊。

董事會技能組合詳情

董事姓名	職位	多元化情況				技能總覽						晉升技巧計劃		
		年齡	性別	學歷	職稱/專業資格	專業經驗	戰略與商業洞察	團隊效能與新技巧	財務與資本運作	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	監督與風險管理		創新與科技洞察	品牌建設和關係管理
楊長利	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終身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61	男	碩士	高級工程師 (研究員級)	30年核能、核燃料、科技研發及安全質量管理經驗	精通	精通	了解	熟悉	精通	精通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龐松濤	執行董事兼總裁	54	男	碩士	高級工程師 (研究員級)	30年核能行業經驗	精通	熟悉	了解	熟悉	精通	精通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李麗	非執行董事	56	女	碩士	律師	30年宏觀經濟、行政信託、法律、國有資產管理、經營管理等經驗	精通	熟悉	了解	精通	了解	精通	精通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馮堅	非執行董事	58	男	碩士	會計師	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經營管理、經營等經驗	精通	熟悉	精通	熟悉	了解	熟悉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劉煥冰	非執行董事	52	男	碩士	高級會計師 (研究員級)	25年財務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經營管理、經營等經驗	精通	熟悉	精通	熟悉	了解	熟悉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王鳴峰	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54	男	博士	香港資深大律師	豐富的法律及管理經驗	精通	熟悉	了解	精通	了解	熟悉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李觀友	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70	男	學士	高級工程師 (教授級)	豐富的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經驗	精通	熟悉	了解	熟悉	精通	了解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徐華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65	女	碩士	高級會計師	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監理等經驗	精通	熟悉	精通	熟悉	了解	精通	了解	董事會年度培訓計劃

董事會評核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的要求，公司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效能檢討，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地履行其監督職能。公司計劃於2026年開展首次評核工作。

董事的培訓情況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知悉其職責。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知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等要求他們所承擔的責任。

为了更好地幫助董事履職，我們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培訓，並不定期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發佈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

此外，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月報，載述公司經營指標完成狀況、安全及環境管理、生產運營、工程建設情況及公司資本市場表現等其他重要事項。

我們每年不時安排董事參加調研，使董事掌握與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情況，並邀請和鼓勵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現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資料閱讀	專項培訓	現場調研
楊長利	√	√	
龐松濤	√	√	
李歷	√	√	
馮堅	√	√	√
劉煥冰	√	√	
王鳴峰	√	√	
李馥友	√	√	√
徐華	√	√	√

資料閱讀：

《公司管理月報》每月1期，共12期。

專項培訓：

培訓時間	培訓名稱	主要內容	主辦單位	培訓形式	培訓時長(H)									
					楊長利	高立剛	龐松濤	李歷	李鏡友	徐華	王鳴峰	馮堅	劉煥冰	
2025年3月	獨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訓(第四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核 2. 上市數據合規要點剖析 3. 持股行權視角下的股東會規範性與董事履職 4. 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立法及實踐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網站視頻	-	-	-	-	6	5.5	-	-	-	-
2025年4月23日	電力市場化改革路徑及現貨市場建設思考	電力行業發展、業務新趨勢及策略	公司	現場	2	2	2	2	2	2	2	2	2	2
2025年9月3至10日	上市公司監管情況通報	深圳上市公司監管情況通報(2025年第1期·總第8期)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書面	2	2	2	2	2	2	2	2	2	2
2025年10月28日	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培訓之董事責任	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	公司	現場	2	2	2	2	2	2	2	2	2	2
2025年11月24至28日	專項培訓(11月)-董事會角色職能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的一般法律責任 2. 董事特定的法律責任 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4. 其它持續責任-《上市規則》 5. 其它持續責任-《公司條例》 6. 其它持續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 7. 其他持續責任-《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8. 《企業管治守則》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10. 市場失當行為 	公司	書面	2	2	2	2	2	2	2	2	2	2

培訓時間	培訓名稱	主要內容	主辦單位	培訓形式	培訓時長(H)								
					楊長利	高立剛	龐松濤	李歷	李馥友	徐華	王鳴峰	馮堅	劉煥冰
2025年12月3至10日	董事專項培訓(12月)- ESG、企業管治、關聯交易及持續責任	1.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2. 關聯交易 3. 持續責任	香港聯交所	書面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視頻	4	4	4	4	4	4	4	4	4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份監管新規速遞	1. 中國證監會相關會議內容 2. 《中國證監會關於推出商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試點的公告(徵求意見稿)》 3. 中國證監會關於就《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措施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4. 關於某企業嚴重財務造假的案件	深圳上市公司協會	書面	2	2	2	2	2	2	2	2	2
2025年12月	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六期)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業道德規範》及最新案例解讀 2. 公司法修改背景和主要內容介紹 3. 如何做一個稱職的獨立董事 4.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 5. 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和高管的義務與責任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網站視頻	-	-	-	-	-	4	4	-	-
2025年度合計	培訓時長				14	14	14	14	14	23.5	18	14	14

註：主辦單位為公司的培訓為內部培訓，其他均為外部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現場調研：

於2025年2月25日至28日，前往兩家核電設備重要供應商和紅沿河核電進行現場調研。

於2025年5月26日至30日，前往秦山核電站和公司核電建設重要合作夥伴上海核工院進行現場調研，前往中廣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他兩家外部單位，進一步了解數字科技應用的新趨勢，並調研了中廣核嵊泗海上風電和嵊泗小洋山薄刀咀光伏電站，深入了解浙江區域新能源發展情況，為探索將核能與海上風電、海上光伏等優勢互補的發展模式提供輸入。

於2025年9月16日至17日，前往紅沿河核電進行現場調研，了解冷源管理落實情況。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選聘及重選連任流程，明確董事委任和重選連任的工作過程和職責分工。

1

股東提名



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審議



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查董事的任職資格，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合適的建議。

3

董事會審議



審議選舉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4

股東會選舉



5

簽訂服務合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1)董事會制定該政策的目的是；(2)願景；(3)原則；(4)甄選董事候選人人選將遵循多元化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及(5)檢討及匯報等。該政策已在公司網站上披露。

根據上述政策，公司制定了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評價指標（包括年齡、性別及專業）。有關指標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多元化政策要求。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對《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本屆董事會之董事擁有技術、財務、審計、管理、法務、經濟等專業背景和豐富的管理經驗。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年齡結構合理、教育背景多樣、專業經驗豐富、服務任期合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效果達到預期，當前無需做進一步的修訂。

性別多元化

2023年10月9日董事會換屆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已有兩位女性董事，實現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性別差異化的長期目標。2025年8月27日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後，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已包括一位女性成員，實現了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政策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勞動用工管理制度》《招聘與調配管理制度》《專業技術崗位聘任管理制度》《管理幹部選拔聘任管理制度》《薪酬管理規定》《員工績效管理制度》等系列內部規章制度，致力於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促進員工多元平等，堅持非歧視用工原則，杜絕因員工性別、年齡、學歷、民族、宗教、婚姻狀況等差異而區別對待，積極尋找與公司發展相互匹配的員工，持續打造尊重不同意見、觀點和信仰的多元化工作環境；健全管理、技術、技能等多序列崗位管理體系，配套相應轉換機制，進一步拓寬各類人才的職業通道，科學合理配置人員；構建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獎金、薪酬、崗位調整、培訓發展等有效關聯，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女性員工在高級管理層中的佔比約4%，在全體員工中的佔比約12%，符合公司有關員工性別比例的目標。有關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第67頁至76頁的「人力資本」及2025年ESG報告。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每名董事均簽署買賣本公司證券聲明書，承諾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及相關證券買賣的規定，並承諾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前需要預先獲得董事長或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及向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申報和披露。在年度和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簽署了權益申報確認書。在董事個人信息資料發生變更時及時書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能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向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申報。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提供上市規則有關涉及個人須披露事項的信息。

董事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25年度已遵守上述兩項守則。

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2025年度，由楊長利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由高立剛先生和龐松濤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總裁。《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長及總裁的職權，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等。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就董事會工作情況編製董事會報告提請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承擔編製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92頁的「審計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尹恩剛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伍秀薇女士為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尹恩剛先生開展工作。聯席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信息傳遞及時準確，且董事會的政策、程序及決定得到遵守。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並幫助董事熟悉公司事務及獲得專業發展。



2025年，尹恩剛先生連續第四年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5A」級評級（最高評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層及員工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數（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為22,928人，男、女員工佔比分別為88.37%及11.63%。本集團始終堅持平等、多元化的僱傭政策，反對任何包括性別歧視在內的任何歧視行為，致力於實現人才隊伍性別多元化，保持女性員工不低於員工總數的10%。有關公司在員工多元平等方面的更多信息可瀏覽本公司發佈的2025年ESG報告。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並且必須遵守國家、地方的法律法規，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的特定權力已在《治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治理授權的修訂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對總裁以下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授權在公司管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管理授權的修訂由總裁審批。

公司編製了《員工手冊》並將其作為勞動合同的附件，具有與勞動合同等同的效力。所有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都須簽收《員工手冊》，並申明已領取、知悉並遵守《員工手冊》內所有內容。所有管理層及員工須履行手冊中關於工作時間、勞動紀律、職場規範、保密和競業限制、利益衝突、價值觀與行為規範等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責任。

公司已經制定了員工違規違紀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紀律守則》《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實施細則》以及紀檢監督管理辦法，用以處理違反規定和紀律的事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必須嚴格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加強了專責監督力量配備，並通過製作警示教育片、召開警示教育大會、開展典型案例剖析、建設廉潔展館等多種方式，加大內部違規違紀違法典型案例通報力度，進一步強化員工廉潔從業教育。2025年，公司共發現26起違規違紀事件，均嚴格按照有關制度程序處理，執行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記大過、降職(降級)、撤職、開除等，這些事件未對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產生重大影響。對違規違紀事件的嚴肅處理，起到良好警示作用，有力推動相關風險防範、制度完善和管理提升，促進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舉報渠道通暢有效，可用於檢舉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舞弊情況及違規違紀事件。

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5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公司重視管理層和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人才培養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年報第69頁至74頁的「人力資本」。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置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職責。本集團有55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如：中(高)級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國際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法律職業資格、造價工程師、核安全工程師等)的審計人員。

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包括：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查公司所有經營運作業務及內部控制工作；

定期對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中心、附屬公司及主要聯屬公司的業務、程序、開支和內部控制執行開展專項審計；及

對管理層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項調研或審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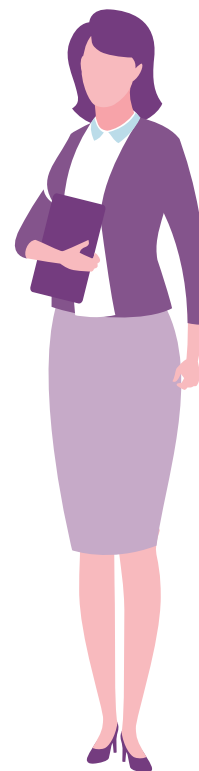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可直接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匯報，審計意見可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直接提交董事會。

2025年，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對項目前期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核電項目建安成本管理、重點科研項目管理、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點管理領域開展了專項審計，以及對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了專項檢查，審計結果向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通報。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已對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2025年度本集團審計服務相關費用合計約10.2百萬元，公司核數師未提供非審計服務。

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開展2026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工作，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聘期均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有待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過外聘核數師。



其他業務相關人士

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相關說明詳見公司2025年ESG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確認其在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香港聯交所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分別批准了公司2025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5年風險管理評價報告，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標準公司2025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風險管理

公司建立了「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公司通過識別風險，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風險承受能力，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關注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從而確定風險應對策略。風險管理詳細情況見「風險管理報告」。

內控體系架構

公司按照「統一理論和方法，分層建立，各自負責」的原則，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並考慮公司業務特點，確定了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管理的標準，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相互協同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令公司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評價；管理層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領導機構，負責組織領導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已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並已由董事會批准，規範了公司各業務和職能管理相關制度和流程，分解和落實了內控責任，合理保障公司管理合法合規，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內控要素	舉措
內部環境	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各級管理權限
	內部組織及崗位，明確責權分配
	內部監督體系
	企業戰略
	誠信和道德價值觀、企業文化
	員工的勝任能力
風險評估	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
控制活動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和流程，確保控制措施得以實施
	涵蓋資金活動、採購業務、銷售業務、工程項目管理、擔保、研究與開發、業務外包、資產管理、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領域
	從不兼容職責分離、授權審批、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
信息與溝通	及時、準確地收集、傳遞與內部控制相關的信息，確保信息在公司內部、公司與外部之間進行有效傳遞
內部監督	定期評估制度流程的執行
	獨立的內部監察、審計活動
	定期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我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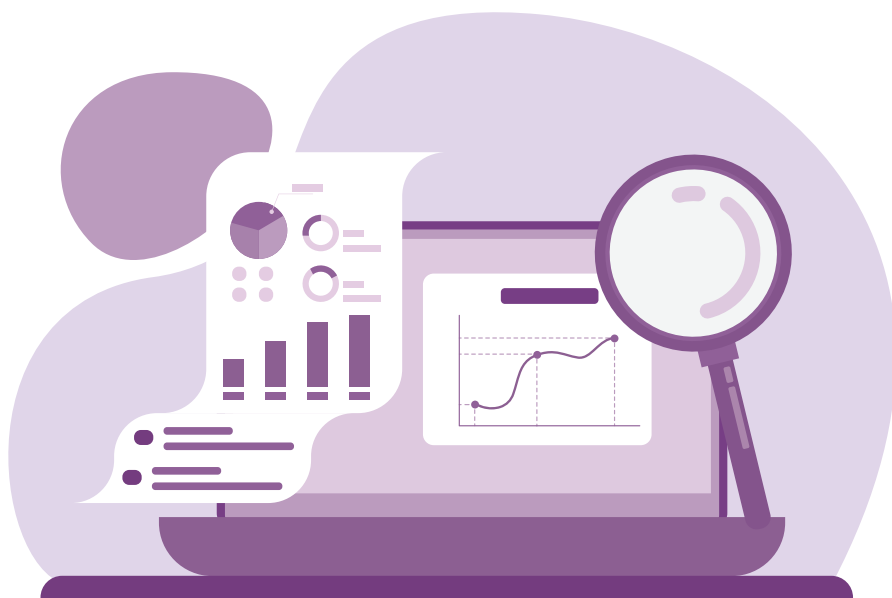
內控評價

我們依據《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編製了公司2025年內控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明確了評價覆蓋期間為2025年完整財政年度，並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上述方案於2025年8月獲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負責，已取得公司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的確認，已完成檢討本集團2025年內部控制體系運作的有效性。按照批准的內控評價方案納入本次內控評價範圍的實體主要包括本公司和45家主要附屬公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業務板塊及主要的業務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上公司的淨資產、營業收入的總額佔本集團淨資產、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00%和100%。納入評價範圍的實體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管理要點，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則，將本單位關鍵業務領域及主要業務流程均納入評價範圍。從整體層面來看，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工程項目、採購業務及合同管理等。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且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充足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內幕信息監控

公司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在《員工手冊》內明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信息。

規範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渠道。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規範內幕信息的管理要求和處理流程，每年對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

每年為公司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主要聯屬公司的員工持續提供信息披露相關的培訓。

定期推出信息披露類、證券交易類資本市場違規典型案例專刊，加強信息披露及內幕交易違規警示。

2025年，我們繼續組織了現場面授、視頻交流、網絡考試、閱讀書面材料等不同形式的信息披露培訓。公司以書面方式面向全體董事、時任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開展1期深圳證監局監管情況通報的學習；以視頻交流的方式開展各附屬公司新任新聞發言人和支持團隊工作人員專項培訓，以現場面授和視頻交流相結合的方式面向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信息披露聯繫人開展專項培訓；以網絡考試的方式面向全體員工開展信息披露基礎知識考試，以考促學，超過九成的員工完成培訓；推出三期資本市場違規懲處案例分析專刊，主要涉及交易及關聯交易、公司內部信息聯動、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大股東持股變動等方面，發送範圍持續擴大至控股股東；我們每半年開展信息披露內部審計，持續提升管理水平。2025年，公司連續第五年獲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級評價，並獲得資本市場認可。

結語

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我們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元素。公司將進一步固化企業管治方面的良好實踐，持續跟蹤相關監管要求的變化，積極吸取投資者的意見及建議，優化有關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為公司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